

# 赣州蓉江新区大数据中心

赣蓉数据字〔2023〕2号

## 赣州蓉江新区数字政府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(2023—2025)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，按照省、市两级数字政府建设方案和推进工作要求，以建设“数字化、智慧化、市县一体化”数字政府为主线，围绕可靠安全数字基础、高效政府运行履职、丰富便民惠企服务场景等核心内容，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，加快推进数据赋能，全面提升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### 二、推进路径

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立足我区实际，结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数字政府建设要求，严格按照统一顶层架构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数字底座、统一分共性应用、统一运维运营的要

求，坚持技术创新和深化改革双轮驱动，推进我区数字政府建设。

**(一) 统筹规划，建设集约化。**以数字化改革引领，强化系统观念，坚持“一盘棋”思维，建立高位推动、权责明确、统一协调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技术融合、业务融合、数据融合，提升多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**(二) 创新应用，场景特色化。**坚持实现承接省、市两级平台共性能力，创新场景应用，加大数据赋能，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，聚焦民生热点、治理难点、关注焦点，建设一批“管用、好用”的多部门跨场景应用，支持探索特色应用，打造更多具有我区特色的数字化应用场景。

**(三) 政府主导，服务集成化。**以居民和企业需求为导向，打造集政务服务、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城市服务统一入口，汇聚整合交通、出行、教育、医疗、民政、生活等各类惠民利企服务，为群众提供游玩、住宿、购物等全流程、全方位的综合服务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## **(一) 建设一体化的基础设施体系**

探索特色应用，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标准统一、高效稳定的数字能力支撑。

1. 打造共性技术支撑平台。依托市级“数字大脑”（一期），结合我区智慧城市等项目，融合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，打通各部门业务流和数据流，构建全区共性技术支撑平台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住建局等各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2. 推进特色应用开发。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发部署特色应用，同时保障政务数据上传和数据回流。支持积极探索特色应用创新，打造更多具有蓉江特色的数字化应用场景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等各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## （二）建设一体化的数据管理体系

依托省、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推进数据资源管理的系统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加强数据汇聚融合、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，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。

1. 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。建立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，实现跨部门数据供需对接工单化、在线化管理。简化数据回流机制，助力基层政府科学决策、精准服务。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和反馈整改体系，按照“谁采集、谁负责”“谁校核、谁负责”，压实部门数据质量管理主体责任。〔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等各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## （三）建设一体化的数字治理体系

遵循统一数字底座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共性应用等原则，融合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，打通各部门智慧应用业务流和数据流，实现城乡治理“一网统管”。

1. 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。加快构建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。加快推动“多格合一”改革，统筹网格内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、综合治理、城市管理等工作，提升社会网格化治理水平和指挥调度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各镇（工作组）、区党政办、区行政审批局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2. 推动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。提升农村基层党建数字化水平，推动党务、村务、财务网上公开，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。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。推进“数字乡村”试点示范建设。加快平安乡村建设，配合市级建设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，推动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数字化转型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党群部、区住建局、区综治中心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农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3. 深化停车管理。持续推进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，实时汇聚各类停车资源信息，为居民出行提供智能化停车服务。依托数字城管平台，加快建设智慧照明控制等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分局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4. 强化跨部门在线综合监管。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“互联网+

监管”平台数据共享，实现执法监管“一网统管”。协助市级加强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，实现跨区域联合监管。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覆盖面，为完善执法程序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提供技术支撑。利用大数据、智能风控等技术，开展信用评级、分类监管、市场综合监管等建设，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#### （四）打造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

以一体化的政务服务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加快线下办事大厅和线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融合，加快推进“一窗受理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

1. 深化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建设。加快“一窗式”综合受理平台、政务服务网、赣服通等“一网通办”支撑平台迭代升级，推动与国家、省级高频业务系统对接，满足多跨协同场景需求。逐步整合区级各部门新建、升级的业务系统事项申报入口，提供统一受理、智能分析校验、电子证照等支撑服务，将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申报入口，真正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窗受理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2. 优化“赣服通”蓉江新区分厅。依托“赣服通”蓉江分厅改造升级为集政务服务、生活服务、涉企服务3大功能板块于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平台。不断拓展“赣服通”便民惠企生活服务场景，持续丰富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应用，提升城市“指尖服务”效能。〔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党群部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等有关部门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3. 深化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立足企业群众实际需求，聚焦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，围绕企业准入准营和变更注销、入学就业、公积金提取、不动产过户等重点领域持续梳理一批本地特色“一件事”，通过精简办事材料、优化业务流程、建立部门联办机制、强化业务系统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高频事项“一次办”“集成办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党群部、区住建局、区社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等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## （五）建设一体化的政府运行体系

完善法规制度，健全标准规范，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，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型与制度规则重塑。通过整合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，实现政府机构之间和政府与公众之间的协同合作，提高政府效率，增强应急响应能力，实现更高

效、更透明、更便捷、更创新和更具可持续性的政府治理，实现政府运行“一网协同”。

1. 深化“赣政通”蓉江分厅建设。以“赣政通”作为“一网协同”统一入口，持续深化统一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建设，拓展各部门在事项审批、信息上报等环节的应用场景建设，推行政务服务“前店后厂”模式。有序推进各部门自建办公平台的迁移整合，形成横纵贯通的政务运行“一网协同”体系。〔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党政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2. 推动政府内部运行数字化转型。优化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等业务数字化流程，推动政府管理模式数字化转变。加快实现电子公文跨部门、跨层级立体流转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党政办、区行政审批局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3. 强化政务公开力度。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。深化政府网站IPv6改造，实现二三级链接支持率达到100%。全面完成区门户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，着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“数字鸿沟”。加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力度，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，融合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与服务，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优化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党政办、区行政审批局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## **(六) 建设一体化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**

落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制度要求，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、重要政务数据等安全防护，强化安全管理责任，构筑全方位、多层次防护体系，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、高效、安全运转。

1. 强化网络安全底线思维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加快推进数据立法进度，规范数据处理活动，为数据共享开放、数据权益保障、数据开发利用等提供法规保障。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实施要求，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。  
〔牵头单位：区党群部、区党政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前〕

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### 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**

坚持高效统筹、高位推动数字政府建设，建立数字政府工作专班，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及时研究推进过程中的问题，常态化协调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。各有关部门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细化时间节点、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，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### **(二) 加强项目统筹**

加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目标和数字化项目统筹规划，建立部门联合审查、专家评审机制，实现数字化项目分类统筹、精细管理、高效运作。加大数字化项目审核力度，对新建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，开展科学评估和联合会审，将数据需求和数据共享两张清单明确列入项目审核清单。

### （三）加强考核评估

进一步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力度，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，设立数字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。



